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余家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3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家榮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九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家榮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本院按：附表宣告刑部分，均應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等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然揆諸前揭說明，已執行之部分，僅係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按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

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本院於裁定前業已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惟其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乙節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月23日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附表：

編號		1	2	3	4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110/01/06	110/01/06	110/01/06	111/03/19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9065號、110年度偵緝字第2500、2501、2502號		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035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		新北地院
	案號	110年度簡字第4161號			112年度簡上字第295號
	判決日期	111/02/22			112/10/25
	法院	新北地院			新北地院

確定判決	案號	110年度簡字第4161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29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/04/11	112/10/2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1.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885號。 2. 編號1至3新北地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（已執畢）。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288號